公考行测综合辅导法律知识要点:法理知识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8/2021_2022__E5_85_AC_ E8 80 83 E8 A1 8C E6 c26 488864.htm 法学基础 法的概念和 本质 概念:法是由国家制定、认可并保证实施的,反映由特定 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段意志,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,以确认、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 序为目的行为规范体系。 共同本质: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 现。 基本特征:(1)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;(2)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,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 范;(3)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;(4)法 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。 作用:规范作用:作为由国 家制定的社会规范, 法具有指引、评价、预测、教育和强制 等规范作用。 社会作用: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;执行社 会公共事务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(1) 法与经济. 法在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中的作用:引导作用;促进作用;保 障作用;制约作用。(2)法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中的作用 :确认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;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关系 ;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;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。(3) 法与政治、政策: 法受政治制约体现在: 政治关系的发展 变化是影响法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;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 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的变化;政治活动的内容更制约法的内 容及其变化。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,社会主义 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和形式,同时又对党的政策起 到一定的制约作用。 法律制度的相关概念 法的制定:指一定 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法律

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,一般也称为法律的 立、改、废活动。立法的指导思想: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 思想,必须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 线为指导,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而不能以别的 思想为指导,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解放生产力、发展生产力这 个根本任务。 立法的基本原则:(1)立法必须以宪法为依 据(2)立法必须从实际出发;(3)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 见相结合;(4)吸收、借鉴历史和国外的经验;(5)以最 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,立足全局,统筹兼顾;(6)原 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;(7)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 时立、改、废相结合。法的渊源:(1)宪法;(2)法律; (3)行政法规;(4)地方性法规;(5)自治条例、单行条 例;(6)行政规章;(7)国际条约。法律部门:(1)宪法 ; (2) 行政法; (3) 民法; (4) 婚姻法; (5) 经济法; (6) 劳动法;(7) 环境法;(8) 刑法;(9) 诉讼法; (10)军事法。 法律实施包括执法、司法和守法。法律适用 的要求:准确,指适用法律时,事实要调查清楚,证据要准 确;合法,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要合乎国家法律的规定, 依法办案;及时,指司法机关办案时在正确、合法的前提下 , 还必须做到遵守时限。 法律适用的原则:公民在法律面前 一律平等;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;司法机关依法独 立行使职权;实事求是,有错必纠。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: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;法律关系是由国 家强制力保证的社会关系;法律关系是以现行法律存在为前 提的社会关系。它不属于物质关系,而是一种思想关系。违 法的分类:刑事违法、民事违法、行政违法、违宪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